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2年8月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孙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（宜昌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宜昌新材料”）与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江宸”）签订《资产租赁协议》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202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〈资产租赁协议〉暨拟成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新材料的通知，湖北江宸就前述《资产租赁协议》合同争议事项，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宜昌新材料对湖北江宸提出的仲裁请求表示异议并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书》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2024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进展情况暨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上国仲（2023）第4339号《裁决书》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五百零二条、第五百四十五条、第五百四十六条、第五百五十一条、第五百五十五条、第五百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因被申请人（宜昌新材料）自2022年8月23日起已非《资产租赁协议》的债务人，不承担有关协议义务，故申请人（湖北江宸）针对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无法获得支持，同理被申请人无权就《资产租赁协议》项下的租金向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，经合议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
- （二）对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；

(三) 本案申请人仲裁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74,708 元, 由申请人自行承担, 并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的费用相抵冲;

(四) 本案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43,480 元, 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, 并与被申请人已全额预缴的费用相抵冲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预计为约 12.35 万元(含律师费)。鉴于本次仲裁因合同主体不适格的问题导致双方请求均未得到支持, 双方后续可能继续寻求其他途径解决争议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,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/《证券日报》/《上海证券报》/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裁决书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